

安府函〔2024〕227号

##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合义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合义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 2024 年第 2 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合府〔2024〕25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1361.89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280 平方米，林地 1081.89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1361.89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合义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合义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## 合义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邓顺强	雷波村 7 组	280	280		280					
李知勇	雷波村 6 组	210	210			210				
唐其龙	大安村 7 组	280	280			280				
田宗成	纸厂社区 15 组	171	153.89			153.89			17.11	
汪富全	雷波村 7 组	228	228			228				
蒋应平	纸厂社区 12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1379	1361.89	0	280	1081.89	0	0	17.11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